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羅健忠即元順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18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239,3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718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標得花蓮縣政府之「洄瀾。回藍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－海洋活力地景及港濱景觀綠廊景觀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機械作業等項目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8,050元，依照原告開立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而系爭工程已於民國110年3月16日驗收完畢，原告並已開立上開價金之發票予被告，被告卻未給付上開價金。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,178,050元，及自

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票、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參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瑄